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现场办理签到手续，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场计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所代表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并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会议期间，参会人员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七、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03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 39 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集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主要包括：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构及职责，薪酬及津贴的标准、构成及调整，薪酬及津贴的支付与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全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管理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